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向阳、朱靖业：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张文慧、王向阳、朱靖业责令退赔一案中，案外人于晓丹提出执行异议，请求解除对案外人实际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安区曙光路16号1402室房屋的查封措施及投保人为朱靖业的人身保险合同（合同号：PO63200002375937）的冻结措施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、廉政监督告知书、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。自公告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，并定于送达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听证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